

证券代码：836598

证券简称：瑞星网安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会主席王莘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莘先生、张雨牧女士、刘思宇先生、郝晓军先生和满媛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以上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以上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王莘先生、张雨牧女士、刘思宇先生、郝晓军先生和满媛女士均为连任董事。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教育咨询”，另因公司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已经于有效期满

之前续办，其有效期已由 2018 年 08 月 26 日更新至 2023 年 08 月 29 日，现需对公司经营范围做相应的修改，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无需回避。

###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教育咨询”，另因公司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已经于有效期满之前续办，其有效期已由 2018 年 08 月 26 日更新至 2023 年 08 月 29 日，现需对公司章程第十一条中的公司经营范围做相应的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

号：2018-03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无需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崔京哲先生、陆勤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二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至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4 日